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2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优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优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深圳优配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62号）。深圳优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深圳优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行政监管部门于2023年12月向深圳优配进行检查，深圳优配私自篡改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中交易对手方信息并向行政监管部门提交虚假资料。深圳优配在协会自律检查中承认了上述篡改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中交易对手方信息及向行政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深圳优配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指引》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向协会报告重大事项。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23年3月30日深圳优配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黄文志变更为周杰；2023年4月26日，深圳优配向协会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即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10个工作日内，深圳优配未向协会报告。深圳优配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信息、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深圳优配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2月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